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行政法

子雲老師解題

- 一、甲住宅管理機關就新建社會住宅辦理出租，依法對外公告招租，且以屬中低收入戶之居民為限。居民 A 經審查被認定資格不符，問：A 如不服，得如何救濟？若居民 B 依規定辦理承租，其後違規轉給他人居住而遭終止租約，並被限期搬離，問：B 如不服，得如何救濟？
(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雙階理論搭配救濟途徑的基本考題，需要擴充篇幅的話，可以一併處理訴願法欠缺「拒絕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類型的問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司法院釋字第 540 號解釋、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1 號、行政訴訟法第 5 條 2 項。

【擬答】

(一)A 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

1. 按所謂「雙階理論」係指在國家為行政行為時，行政主體與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區分為前後兩個不同階段：在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做成處分時，屬公法關係；於決定之後「如何」履行則定位為私法關係。故主管機關與申請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租賃或借貸契約，此等契約係為推行社會福利並照顧收入較低國民生活之行政目的，所採之私經濟措施，並無若何之權力服從關係，此時國家與人民間為私法關係。惟申請承購、承租或貸款者，經主管機關認為依相關法規或行使裁量權之結果不符合該當要件，而未能進入訂約程序之情形，既未成立任何私法關係，此等申請人如有不服，須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此時國家與人民間為公法關係。(釋字第 540 號解釋參照)
2. 次按實務見解認為，訴願法就課予義務訴願，僅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怠為處分類型，而未有否准處分類型之明文。惟以訴願作為課予義務訴訟之前置程序而言，自無否認否准處分類型課予義務訴願存在之理。訴願實務上雖採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方式處理，但課予義務訴願作為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案件之救濟類型，仍應與撤銷訴願有所區別。(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1 號參照)
3. 末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4. 經查居民 A 向甲住宅管理機關申請承租新建社會住宅，卻遭甲機關認定非屬中低收入戶之居民，並不符資格規定，核該資格認定之行為乃雙階理論中的前階段公法行為，其性質為行政處分。故本案 A 就其依法申請事項遭駁回，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令甲機關作成核准處分。

(二)B 得提起民事訴訟

1. 按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最重要之區別實益，在於訴訟途徑之不同。若人民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為公法關係，則發生爭議應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反之，若雙方關係為私法關係，則發生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救濟。
2. 經查居民 B 依規定向甲機關辦理承租社會住宅，雙方簽訂租約，故其間法律關係並非甲機關決定是否將社會住宅租給 B 之公權力處分行為；而係甲機關已認定 B 符合申請資格，決定將社會住宅出租予 B 之後，後續成立之「私法租賃關係」，此時應該為甲機關所採之私經濟措施，雙方間並無任何權力服從關係，故為私法契約關係。

3. 次查後續 B 違規將社會住宅轉租給他人居住而遭終止租約，並被限期搬離，核甲機關所為之該決定，僅係終止雙方租賃關係，應為私法契約之意思表示，故 B 若不服，得循民事訴訟途徑救濟之。

二、甲任教於 A 國立大學，因教學不力、上課離題、全無著作、經常遲到早退，屢次遭學生與家長檢舉，經 A 國立大學相關教評會議決議不予續聘，A 國立大學就此不續聘決定送教育部核准，另通知甲於次學年度不再續聘。問：A 國立大學對甲之不續聘通知性質為何？若甲對教育部之核准不服，應如何救濟？（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變更不續聘決定之性質為「契約上意思表示」、教育部就國立大學不續聘決定之核准僅為「終止聘任契約之生效要件」，不得為救濟標的。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

【擬答】

(一)系爭不續聘通知性質為契約上意思表示

1. 按大學聘用教師之自主權既受大學自治之保障，是各大學得與符合聘用資格之特定教師訂立聘任契約，以形成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決定是否繼續聘任。而就大學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續聘教師而言，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認定教師是否有不續聘原因，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不續聘；而此等規範內容，涉及各大學與教師於聘約期限屆至時，是否不再繼續成立新的聘約關係，且應為各大學與所聘教師間聘任契約之內容。是各大學依據具此等規範內容之聘約約定，不續聘教師，其法效僅係使教師在原受聘學校不予聘任，性質核係單純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雖對教師之工作權益有重大影響，惟尚與行政處分之性質有別。（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參照）
2. 經查甲因教學不力及屢次遭學生與家長檢舉等緣由，受 A 國立大學教評會議決議不予續聘，並經教育部核准，故 A 國立大學即通知甲於次學年度不再續聘。核該不續聘通知，其僅係使甲在 A 國立大學不予續聘，並無對甲形成額外限制，是以系爭不續聘通知不具法律效果，非行政處分，而應係 A 國立大學基於聘任契約當事人地位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

(二)甲不得對教育部之核准提起救濟，而應以 A 國立大學為被告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

1. 按公立學校與其教師間之聘任契約，聘任關係係存在於學校與教師間，教育主管機關並非契約當事人，且教師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事項由學校發動，教育主管機關依法係就學校解聘或不續聘決議部分為事後之核准，係為慎重保障教師權益之覆核，為核准契約效力終止之行政監督措施，乃終止聘任契約之生效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99 號判決參照）
2. 次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公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
3. 經查該聘任契約關係應係存在於甲與 A 國立大學之間，教育部並非契約當事人，系爭不續聘決定亦非由教育部發動，其僅係為周延保障甲之權益而就 A 國立大學的不續聘決定為事後之核准，故教育部之核准應僅為就系爭聘任契約效力終止之行政監督措施，性質屬「終止聘任契約之生效要件」，並無對甲發生任何規制效力，亦不直接影響甲之法律地位，非獨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是以甲自不得對教育部之核准提起行政救濟。
4. 次查甲所受之不續聘通知既係 A 國立大學基於聘任契約所為之契約上意思表示，甲若不服，即表示對其間締結之聘任契約法律關係存否具有爭執，使甲在公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透過甲取得勝訴判決加以除去，亦即甲於本案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甲應係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以A國立大學為被告，提起「確認聘任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此始為對甲而言有效之救濟途徑。

志光·學儒

Super
超級函授

金榜函授

警察名師 上榜推手

何 漢 何川贊

犯罪學

以簡單實例解說生硬理論，跳脫死背的學習方式，以主流學說為主並去蕪存菁。



良 育 游宏偉

犯罪學

板書整理清楚完整，章節重點一目了然，以實際案例配合法規教學。



張 婕 蕭育涵

犯罪學

獨特口訣及故事性的描述讓同學有記憶點，並提供報刊式架構，淺顯易懂易記憶。



霍華德 超級函授

犯罪學

以清晰架構與生動之教學方式，授課講解搭配豐富的實務經驗，讓課程不會枯燥。



每年 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 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 掃我看更多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對北部某山區發布豪雨預報,並作出防範土石流之嚴重警告。因氣象署之預報,甲鄉公所廣播要求A村之居民當天應全部立即撤離至鄉公所避難,問:防範土石流之嚴重警告以及要求撤離避難各自之行為性質為何?若土石開始崩落,但居民B不願意離家避難,鄉公所應如何處置?若居民C因購買防災物品花費數萬元,但後來雨勢卻很小,且無土石流,得否向氣象署或鄉公所請求國家賠償?(25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的區分、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的區別(含間接強制優先原則的判斷)、公務員積極作為之國賠要件判斷(不法行為)。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及第32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

【擬答】

(一)防範土石流之嚴重警告為行政事實行為,要求撤離避難則為行政處分:

1.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所稱行政處分與行政事實行為最大之差異在於,是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亦即行政事實行為係指行政機關「不以」發生使人民法律地位產生得喪變更的法律效果為主要目的之行政行為,其僅是發生「事實效果」以達成行政目的。
2. 經查氣象署所作的防範土石流之嚴重警告,僅係氣象署依其專業而對不特定多數人所提供之警示資訊,其並未對人民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力,故性質上僅屬發生事實效果之「行政事實行為」;至甲鄉公所依該氣象預報而要求A村居民應立即撤離避難之行為,則係就防範土石流之公法上具體事件,直接課予A村居民負有撤離至鄉公所避難之行為義務,而對之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故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行政處分」。

(二)鄉公所應對居民B採取直接強制之撤離

1. 按「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及第32條定有明文。
2. 次按「直接強制」與「即時強制」之區別,在於前者屬行為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必須以下命處分(基礎處分)作為執行名義,原則上是「基礎處分之執行」;而後者則不須先以下命處分設定人民之義務,直接動用強制手段,即行政機關「直接為執行方法之實施」。
3. 經查甲鄉公所所為要求A村居民應全部立即撤離至鄉公所避難之行為,應屬一下命處分,即課予A村居民離家避難之行為義務,已如前述。故當居民B不願意離家避難,加上A村已發生土石開始崩落之立即危險,顯然已達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所稱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之情形,故甲鄉公所得續依同法第27條規定,以該下命處分作為執行名義,對居民B採取「直接強制」之手段,以實力直接強制將其撤離至鄉公所避難。

(三)居民C不得向氣象署或鄉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1.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由此規定可知,人民得提起國家賠償,但應以行政機關之「不法」行為為前提要件,而不法行為,不僅指違反法律或命令,凡客觀上欠缺正當性,違背公序良俗、誠信原則習慣等,都屬於不法。
2. 經查氣象署之預報,基於影響天氣因素之複雜程度,其本即屬預測性質,自然有不確定

性及誤差空間，故氣象署依其專業而推測天氣之行為，應不具有不法性；至甲鄉公所依據氣象署所作防範土石流之嚴重警告，而要求A村居民撤離避難之處分，係為其根據預報所為之判斷及本應行使之行政任務，應屬於其法定職權範疇，亦不具有不法性。故氣象署及甲鄉公所執行職務之行為，皆應屬合法行為，是以縱使居民C因購買防災物品花費數萬元，但後來雨勢很小且無土石流，本案仍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之要件。綜上，居民C不得向氣象署或鄉公所請求國家賠償。

四、若甲市政府所屬警察局在居民A之商店門口劃設紅色標線。問：A若不服，得否救濟？（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禁制標線的定性與有無公法上權利的判斷。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

【擬答】

A不得對該劃設紅線行為提起救濟：

(一)按禁制標線對於用路人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不作為義務，違反者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設有處罰規定。而所謂物之行政處分，此種對「物」之規制，係用以作為「人」之權利義務之根據，因此間接及於人，而具有人之效力，由於此依規制所涉及者，為與該特定物產生關聯，從而界定其範圍之多數人，故而將其納入一般處分之概念。易言之，此種物之行政處分不以人，而以物為其相對人，惟在人與物接觸，而必須接受物法之規制後果時，始間接對人發生效果。故核禁制標線之性質，自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後段所定之對物的一般處分，惟其雖為行政處分，而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但必須有因該處分規制，使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時，始能認其具備權利保護要件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否則任何人均得任意就各種交通標誌、標線之設置提起爭訟，將導致濫行訴訟，而有癱瘓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的危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所稱「公法上權利」是指，由公法賦予一法律主體，使其得為自己利益之達成，而要求他人為特定行為之法律上力量，因此如該法規範之目的，除為達成公益之外，同時亦在達成個別人民之利益者，即指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其即具公法上權利而得依法提起救濟；反之，若該法規範之目的僅為達成公共利益，個別人民乃間接獲得利益者，其則僅具經濟或情感上之「反射利益」，故不得尋求法律救濟。又就公法上權利有無之判斷，應採「新保論規範理論」為衡判標準，亦即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釋字第469號解釋參照）

(三)經查甲市政府所屬警察局在居民A之商店門口劃設紅線之行為，係為對公物之設定、變更，亦即藉由賦予規制力於該紅線上，在利用人與之接觸，而必須接受紅線所具有的法之規制後果時，該效力始間接及於利用人，對其發生法律上拘束效果，故系爭劃設紅線之行為應屬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後段所稱「對物的一般處分」。

(四)次查該警察局應係基於交通安全與暢通、道路空間使用公平性、用路人與當地住戶使用權益等多方面「公共利益」因素考量，認有在A之商店門口劃設紅線之必要，而依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規定作成標線處分，亦即該紅線對A可能造成之經濟或通行層面的不利益，應僅涉及A之反射利益。換言之，依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

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綜合判斷，其目的應僅為達成公共利益，而無保障特定人A之意旨，自難認A之法律上利益有何受侵害之虞。是以，A於本案既不具公法上權利，則不得對系爭劃設紅線行為提起行政救濟。

你一定要知道 秘 最有效上課模式 / 多元學習 完美上榜

上榜第1式

親臨現場 便利複習

面授×雲端複習or到班複習

以面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雙效學習最佳選項，實體為主、線上為輔
能享有面授現場互動與線上便利複習

上榜第2式

輕鬆自在 自主掌控

函授×面授

以函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再搭配弱科旁聽面授，課程重點再加強
不用擔心缺乏與老師互動的機會，兼具二者優勢

上榜第3式

扎穩學習 強化實力

面授or視訊×函授

以面授或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 第一年面授或視訊為主，打穩學習基礎
- 第二年函授加強複習

上榜第4式

靈活便利 彈性學習

視訊×雲端複習

以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白天到班使用視訊自律學習
夜間利用雲端再加強，彈性安排更有效率

你一定要知道 秘 學長姐獨家傳授 / 上榜技巧 完整公開

全國狀元

113一般警察四等消防狀元/楊○辛

“志光輔導資源 提升申論題表現”

憲法老師，整理出憲法和釋字的清晰脈絡，讓我受益良多。很感謝志光輔導資源，尤其是申論批改，老師給的建議都很實際受用，提升申論題表現。備考過程中，一定要適時休息、保持身心靈平衡，尤其維持體能，對消防人員備考生是特別重要。

全國榜眼

113一般警察四等消防榜眼/黃○凱

“老師傳授解題技巧 寫題更順暢”

面授能夠專注的上課，在上課時，老師會給很多解題技巧，讓寫題更加順暢。每天都讀一點，不懂就問。題目真的要讀熟，今年的選擇題蠻多都是有兩個答案很相似的，但是其中一個就是會錯在一些小地方，讀熟課本就能理解再講什麼，才能抓住分數。

全國探花 一年應屆考取

113一般警察四等行政探花/丘○元

“補習班節省安排讀書計畫的時間”

補習班課程，可以讓我省去很多安排讀書計畫的時間。警察法規老師，會幫助找出各法中熱門或需注意的細節。只要跟著老師所說，多花時間在重點，在記憶法條上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建議在複習法條的時候，能夠連結看過的題目，了解法條使用狀況。

全國第六

113一般警察四等行政第六/郭○靈

“跟著老師腳步走 足以面對考試”

考試的科目及範圍相當大，要整理重點是一件相當花費時間的一件事，但是老師都能幫我們以有邏輯的方式記下重點。只要跟著老師的腳步走，好好複習及練習考題，就足以面對考試。國考這條路人人都有上榜機會，不害怕失敗，相信自己就一定會達到目標。



YES SIR!

你的高光時刻

本系列近十年總錄取

達 17000 人

敬禮 113 警察英雄榜 TOP10

全國狀元 三等行政警察 蒲○芸	全國狀元 三等消防警察 黃○祐	全國狀元 三等警察資管 林○立	全國狀元 三等警察法制 蔡○恩	全國狀元 四等消防警察 楊○辛	全國榜眼 四等消防警察 黃○凱
全國探花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方○喆	全國探花 四等行政警察 丘○元	全國探花 四等消防警察 江○祺	全國第四 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林○然	全國第四 三等警察資管 林○勛	全國第四 三等警察法制 曾○翔
全國第五 三等行政警察 洪○璘	全國第五 四等行政警察 曾○湘	全國第五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鄭○涵	全國第六 三等行政警察 林○潔	全國第六 四等行政警察 郭○璽	全國第六 四等消防警察 廖○廷
全國第七 四等行政警察 蕭○光	全國第七 四等消防警察 林○	全國第七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洪○恩	全國第八 四等行政警察 周○志	全國第九 四等行政警察 章○慈	全國第九 四等消防警察 紀○瑞
全國第九 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歐○宏	全國第十 三等行政警察 吳○維	全國第十 四等行政警察 廖○好	全國第十 四等消防警察 郭○政	全國第十 四等水上警察(輪機) 林○祐	詳細榜單請 上公職王查詢

志光 學儒 成就公職



近十年締造 /

警察考試

36 大

狀元

狀元 113三等行政警察 蒲○芸	狀元 113三等消防警察 黃○祐	狀元 113三等警察資管 林○立	狀元 113四等消防警察 楊○辛
狀元 112三等行政警察 林○慈	狀元 112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翁○虔	狀元 112三等行政管理 賴○菁	狀元 111三等行政警察 溫○琳
狀元 111四等行政警察 黃○智	狀元 111四等消防警察 黃○智	狀元 111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林○璇	狀元 110四等消防警察 林○新
狀元 110四等行政警察 陳○仁	狀元 109三等行政警察 鄭○行	狀元 109四等行政警察 李○瑄	狀元 107三等消防警察 傅○軒
狀元 109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何○州	狀元 108三等警察法制 曾○智	狀元 108三等行政警察 王○瑜	狀元 109四等消防警察 劉○明
狀元 107四等水上警察(航海) 王○逸	狀元 107三等行政警察 喻○華	狀元 106三等行政警察 彭○如	狀元 106三等行政管理 吳○名
狀元 106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李○佳	狀元 105三等行政警察 陳○如	狀元 105三等行政管理 陳○龍	狀元 105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顏○卉
狀元 105四等行政警察 于○立	狀元 105四等消防警察 錢○政	狀元 105四等水上警察(輪機) 黃○華	狀元 104三等行政警察 吳○哲
狀元 104三等犯罪防治(預防) 詹○薇	狀元 104四等消防警察 杜○翰	狀元 103三等行政警察 楊○涵	狀元 103四等消防警察 陳○豪

志光 學儒 成就公職